招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为健全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机制，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稳妥推进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改革，结合工作实际，亟需制定出台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现诚意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招标工作。

请投标人于2018年8月29日15:00在南通市政务中心20楼东会议室（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如有调整，另行电话通知）。

招标单位：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日 期： 2018年8月22日

投标函

（参考格式）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关于《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以下简称稳评项目）的《招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收费办法（初稿）》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全部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投标价为 元，大写为 。我单位有社会学、公共事业、新闻学专业人员共 人，具有江苏省稳评促进会培训合格证书 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南通本地（含市本级及下辖县市区）行政决策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业绩 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其他（指除行政决策类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业绩 个。

我单位承诺以下事项：如贵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收费办法（初稿）》进行调整，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要求及时调整优化稳评方案，并不再增收稳评费用。如我单位未能按贵单位要求完成任务，贵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成立项目组，选派 名符合贵单位要求的人员负责该稳评项目。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
| 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李建军，电话: 59001407 |
| 3 | 实施范围 | 南通市市区(含通州区) |
| 4 | 招标内容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含评审费用），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全过程服务（会议室由招标人负责）。 |
| 5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邀请函 |
| 6 | 项目周期 | 45个工作日(含审批时间)，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延长。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经营范围含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在南通市维稳办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并具有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单位证书（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两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提供承诺书原件）；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 9 | 招标文件质疑与修改 |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18年8月 24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364021049@qq.com](mailto:应在2018年8月%2024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364021049@qq.com)（不具单位名称），招标人予以澄清，澄清内容将在2018 年 8 月25日17时前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修改内容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和开标的时间地点 | 投标和开标时间均为2018年8月29日15:00，投标和开标的地点均在南通市政务中心20楼东会议室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
| 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人员要求 | 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开标活动，否则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13 | 评审原则 | 有2家及以上单位投标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仅有1家单位投标的，采用直接谈判方式。 |
| 14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3.3万元人民币。对于投标报价超过3.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5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在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支付。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不限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资格评审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经营范围含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在南通市维稳办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并具有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单位证书（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两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提供承诺书原件）；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基本条件要求。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周期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报价范围 | 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3.3万元人民币 |
| 4 | 详细评审（仅限2家及以上单位投标时使用） | 投标报价  （2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风险评估及管理资质证书及拟派的技术团队配置情况（25分） | 1.配备有社会学、公共事业、新闻学专业人员，每个专业得5分（1人有多专业的，只能选1个专业），最高得10分；  2.项目成员具有江苏省稳评促进会培训并有合格证书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
| 业绩（30分） | 企业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南通本地（含市本级及下辖县市区）行政决策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业绩，一个得5分，两个得1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0分。若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其他（指除行政决策类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业绩，一个得5分，两个10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稳评方案（25分） | 投标人依据《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初稿），提供有针对性的稳评方案。优得15-20分，中得6-14分，差得0-5分。 |

南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初稿，简称“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机制，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市区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等），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用于补偿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

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市财政、物价、建设（市政公用）、房产、民政、审计、总工会等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并在征收管理中共享所需的相关信息。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服务单位负责征收工作。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应本着简便、合理、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个人按户为单位、以户定额计价征收，单位按垃圾产生量（以240升垃圾桶计量，其他不同容量的垃圾容器均应按体积折合成240升垃圾桶）征收，具体征收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多个垃圾产生单位由同一管理单位（如物业、码头等）统一管理（服务）的，可由管理（服务）单位统一缴纳垃圾处理费。

（一）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位以及经营餐饮、水果的单位，必须自行设置标准收集容器（240升垃圾桶），按实际产生量收费。

（二）对本条第一款以外的，且确实无法核量到桶的单位，按以下标准进行征收：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月1桶生活垃圾收费；经营面积50—100平方米的，按每月2桶生活垃圾收费。

第七条 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垃圾处理费可采取委托征收的方式征收，委托供水企业等具有社会服务或公共管理职能的单位代为征收。委托征收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受委托单位应当根据委托协议内容组织征收，并可按协议约定从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一）凡与供水企业确立供用水合同关系的用户，可由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行政服务单位委托该供水企业依据现行水费抄收方式，在收取自来水费的同时一并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其他单位和个人，由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服务单位上门征收。

第八条 对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持有大学生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年。对一个缴费周期内用水量累计未达到1吨的用户，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对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单位和居民户，享受垃圾处理费减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在生活垃圾处理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重复征收。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入财政指定专户，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承担的有偿服务，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核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随意减免、擅自截留挪用等行为，依法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财政部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定期统计和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住户和个体工商户等，未按本办法及时缴费并在催缴后仍拒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可以按照每日3‰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住户和个体工商户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征收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